

#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10月21日起，新增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:016204/C类:016205）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

序号	销售机构	开户、认购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
1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开通

备注：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1.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[www.htsc.com.cn](http://www.htsc.com.cn)

2.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网址：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

## 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

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